

锦绣 3 号、锦绣 4 号及锦绣 5 号投资账户 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次设立的锦绣 3 号投资账户、锦绣 4 号投资账户及锦绣 5 号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次设立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管理，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或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制定相应内控措施，确保本次设立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或投资账户之间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公司建立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满足本次设立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

本次设立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设立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和账户管理符合相应监管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已恪尽审核职责，并承担相应合规责任。

合规负责人 
投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此页无正文)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